

陸、97年度廉政大事紀

- 97年1月2日 林○○係雲林縣台西鄉公所第14屆鄉長，吳○○係臺西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楊○○係臺西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查林○○等3人涉嫌於「臺西鄉公所移動式抽水機組3部」、「臺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台西鄉公所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等採購案件，有浮報價額、圖利廠商、並向廠商索取回扣等情事，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月7日 黃○○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重案組偵查佐，94年間，違法洩漏警政署掃蕩地下錢莊專案日期等其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資訊予萬○○公司，使萬○○公司得以免遭查緝；另違法使用警務電腦連結系統，協助萬○○公司查詢、確認未依約還款之借款人戶籍資料，藉此獲取不正利益達新臺幣4百多萬元，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月8日 林○○、陳○○、徐○○分別擔任高雄縣六龜鄉鄉長、建設課代理課長、技士及河川巡守員，渠等於95年間高雄縣政府同意委由六龜鄉公所自行辦理「荖濃溪寶來1號橋至2號橋河段疏浚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作業」時，涉嫌收受廠商賄賂1,033萬餘元，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月15日 柯○○係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督察，藉職務熟識金○洗衣店股東何照明等人之機會，共同謀議簽辦「成功嶺替代役男團體裝備清洗勞務」採購案，由金○洗衣店推何○○向「大○洗染店」之負責人侯○○借牌而「低價搶標」，再利用該署就低於底價80%得標案，皆依政風採



- 購法規定保留決標之慣例，使金○洗衣店前後計圖得近1200萬元之利益，而期間柯○○則以前述違背職務行為，每月收受金○洗衣店所交付之20萬元賄款，先後計約收受260萬元之賄賂，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月18日 鄭○○係鐵工局局長，蘇○○係鐵工局副總工程司，二人明知所屬人員高雄施工處人員劉○○、方○○、張○○等人所呈報之高雄計畫第一次預算書內容以前置作業、補充調查作業等名義，掩飾夾帶基本設計，規避採購法對於中○顧問於高雄計畫總顧問服務工作之資格限制，更違法緊縮備標期，獨利於中○顧問而令中○顧問得標。復為圖中○顧問之利益，以浮報人月單價之方式，使中○顧問至少得利1億3千多萬元，因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月21日 國有財產局或北辦處相關承辦人蘇○○、陳○○、莊○○、林○○、連○○、陳○○、陳○○、黃○○、劉○○、沈○○、林○○、盧○○、曾○○、張○○、許○○等人與蔡○○、簡○○、王○○、林○○、詹○○、許○○、周○○、莊○○、徐○○、江○○、高○○等人合謀，使峻○公司及六○公司得以假承租之名，行購地之實，化整為零、逐筆申租、申購，蠶食鯨吞該等國有土地，因而使峻○公司、六○公司獲得鉅額不法利益，使國庫遭受鉅額損失，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月24日 部長施茂林於本日下午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訓中心參加「96年政風工作年終檢討會」，會中

除肯定政風機構的工作績效外，並指出97年政風體系應以「創新變革，優質治理」為施政主軸，善用企業經營管理理念，落實推動三度標準化管理、網式管理、目標管理、風險管理及擴大專案稽核等核心工作，有效提升政風效能。

- 97年1月29日 93年11月間，臺北縣林口鄉公所主任秘書莊○○於辦理之「林口鄉重要道路監視系統設置工程」案期間，指示工務課監工鄭○○將其所保管應秘密之本件工程預算書及估價單，於公告前即先行交由許○○修改施工項目及精算底價。本案開標後，鄭○○得知協○公司得標，即以規範不明確，簽請莊○○核示退還押標金予協○公司並決標予康○○公司，圖利許○○等不法利益41萬4600元並使國庫蒙受同額之損失，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月31日 蕭○○、施○○分別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視察。二人本應於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為使登記參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李○○順利當選，乃基於犯意聯絡，由蕭○○指示施○○辦理餐會，並邀集有投票權之清潔隊幹部參與。蕭○○、施○○為使國庫負擔其等賄選費用，明知此餐會與公務無關，竟基於犯意聯絡，利用蕭○○擔任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長職務可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機會，由蕭○○指示施○○將上述賄選費用，以「犒賞三民東清潔隊幹部」名義，以其特別費核銷，向國庫詐取14,400元現金，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月31日 葉○○係臺北縣石碇鄉鄉長，黃○○係石碇鄉公所秘



- 書，邱○○為石碇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3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該3員與李○○、莊○○(幫助逃漏稅之捐客)等人合謀以利用出具捐贈感謝函狀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而圖利他人，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2月19日 部長施茂林於本日上午赴台北縣坪林鄉「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揭牌啟用典禮，並與政風司管司長高岳共同揭牌，正式啟用。同時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0期暨普考班第5期開訓典禮，期勉學員應「體察政風核心價值，融入政風整體文化」、「培養宏觀視野、發揮團隊學習」、「多元化的學習，厚植工作實力」、「掌握制高點、提升政風效能」、「砥礪品德操守、型塑本期期風」。能自我淬煉如高溫窯燒之瓷器般，散發出亮麗光彩，令人賞心悅目、刮目相看。
- 97年2月28日 楊○○於擔任浸水社區發展協會里事長並辦理「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為提高該重劃區內27戶無法舉証興建期日之老舊建物拆遷補償金，乃勾結新竹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課技士劉○○，利用不知情之人士偽造地主同意書，以符「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協進會第5次會議決議」之規定，將原應以50%標準補償之建物拆遷補償費，提高至100%補償，而詐取473餘萬元，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2月29日 陳○○為彰化縣芳苑鄉鄉長；洪○○原係某立法委員之國會助理，並擔任台灣勞工運動休閒推展協會秘書；李○○係國○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該3人商議先以低價

購買「居家寶組合」用品，再以不實高價發票面額之20%至25%之金額賣給客戶，並由客戶以發票面額之金額捐贈給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之方式逃漏稅捐，及由渠等從中抽取一定比例金額之不法利益。旨揭4人基於圖利及幫助他人以詐術逃漏稅捐之共同犯意聯絡，與林○○、鄒○○、李○○、洪○○等人協助欲逃漏稅之客戶辦理報稅事宜，以牟取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3月3日 政務次長郭林勇於本日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主持「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96年度工作檢討會及97年業務專案稽核研習會」，宣達當前反貪核心工作及方向，並期勉本部所屬機關政風主管同仁應充實專業工作智能，以奠立優質治理基石、活絡政風工作價值、建構完整政風網絡及根植全民反貪意識，同時期許與會人員匯聚新的方向及思維，在共同目標下，落實各項反貪倡廉作為，再創政風工作績效高峰，以提昇政府整體廉潔效能。

97年3月5日 陳○○係前桃園縣桃園市市長，陳○○係桃園市公所專門委員，尹○○係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隊隊長，陳○○係桃園市公所公園管理所所長，康○○係桃園市公所公園管理所代理技佐，張○○係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隊副隊長，旨揭人員利用職務之機會，於90年至94年期間，向採購案投標廠商黃○○、陳○○、陳○○、趙○○及陳○○索取賄賂新台幣5,189,800元，案件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3月6日 張○○於擔任臺東縣鹿野鄉鄉長職務期間前後，接受鹿○砂石場負責人陳○○與林○○(夫妻)等2人賄款，而違法使鹿○砂石場承租原為鹿野鄉垃圾場之預定用地。另徐○○擔任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秘書職務時，亦違背職務收受鹿陳○○與林○○等2人共同交付之賄款，而將前揭用地違法變更為礦業用地，使鹿○砂石場獲取不正利益。此外，賴○○與黃○○於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與副局長職務期間，亦於收受鹿○砂石場支付之賄款後，違法同意鹿○砂石場運輸砂石車行駛河川公地設置便道，使鹿○砂石場因此縮短運輸路線，節省運輸成本合計約299萬7000元。楊○○與翁○○則於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副局長與駐衛警小隊長之職務期間，多次收受鹿○砂石場負責人陳○○與林○○(夫妻)等2人交付之賄款後，同意鹿○砂石場違法申請於臺東縣卑南溪及其支流鹿寮溪等河川開採土石，及放鬆對鹿○砂石場之稽查等，旨揭人員皆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3月20日 部長施茂林於本日下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政風班第20期暨普考班第5期學員講授「政風人員核心價值」課程，部長於課堂中期勉政風人員應瞭解本部揭槩「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5大核心價值之精義，期許學員回到服務機關能展現出5大核心價值的實體面，進而創造價值、展現價值。另從變革管理談及變與不變的原則，例如反貪倡廉、端正政風等就是政風工作的不變項目，但外在局勢與內部環境時時在變，應視

狀況而採取不同的策略，進而開創價值，創造更好績效。最後更期勉每一位政風人員都能將「政風同仁是機關首長的左右手，是公務員的好朋友」的理念在機關內實踐。

- 97年3月21日 部長施茂林於本日上午赴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視察業務並舉行座談會，會中部長期勉同仁政風業務要被肯定，基礎來自於展現專業、積極及關懷，故需提升政風人員的專業知能、激發積極的工作態度及保持慈悲關懷之心，格外重要，方能創造績效，贏得外界的信賴與肯定。
- 97年3月24日 游○○係臺中市議員，於91年8月間，以崇○○公司名義，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標得，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235地號之文教用地委託經營案，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違章興建廟宇。另游○○於擔任該議會第15屆第三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時，亦明知該年度臺中市各國民小學有關教師之甄選考試方式，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向連○○詐取財物、居間運作讓鄭○○取得國小教師之正式任用資格，旨揭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3月26日 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協理侯○○因該公司違法插撥地方性廣告，屢遭彰化縣政府新聞局罰款，遂於93年3月25日至94年2月22日李○○代理新聞局長期間，基於行賄之概括犯意，交付財物及招待有女陪侍飲宴等不正利益。李○○收受不正利益後，遂指示新聞局課長楊○○、課員賴○○逾越行政裁量權，並自創非屬「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之行政處分態樣，對於



- 三○有線公司之違法插撥廣告行為，均未依法處以罰鍰，涉嫌圖利金額高達52,429,735元，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3月31日 部長施茂林於本日下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政風班第20期暨普考班第5期學員講授「廉政工作創新作法」、「政風機構如何杜絕反浪費實務作法」等課程，部長在課堂中期勉學員應瞭解當前工作層次與施政主軸，持續推動政風重點核心工作。
- 97年4月3日 吳○○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檢所所長，石○○係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中心前南區工服部經理。吳○○利用綜理勞檢所執行各相關法令及督檢之權勢，為圖石○○之利益，仍與石○○基於共同藉劫勒索財物之犯意，要脅中○公司、中○結構公司及聯○營造工程工司委託石○○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改善督導計畫，所取得財物價值達新台幣980萬元，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 97年4月7日 柯○○前為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負有偵查及追訴犯罪之職務，渠於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任內，與盧○○研議，以偽造或假冒他人名義寫檢舉函，並以「前案併後案，偵案併他案」之違反分案原則方式，巧奪宏○醫院、中○醫院等案件得逞後，再向被告孟○○、黃○○或告訴人收賄，並枉法包庇罪犯，甚至濫權起訴無辜之人，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4月14日 被告李○○任高雄縣茄萣鄉鄉長時，吳○○為其秘書，吳○○為該鄉建設課技士，張○○係張○○建築事務所

負責人，黃○○為湖內鄉鄉民代表。李○○與吳○○利用公務上委託張○○設計監造辦理「高雄縣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結構、水電、監控系統與裝修工程」等三項採購案時，以浮編預算書、驗收不實手段及收取回扣等方式收取回扣、圖利他人，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4月27日 王○○係高雄大學社科院院長，白○○係易○○公司負責人，亦為德○公司、雅○公司之董事，92年間因該校辦理採購競賽船組，由王○○基於圖利白○○之犯意，以簽呈簽請由高雄大學開立信用狀，全額結匯而使易○○公司免於負擔期間利息及免繳5%營業稅；又分別向曾○○、陳○○借用銳○公司及美○○公司之證件參與投標，計圖利白○○3,067,029元，白○○事後並依約給付5%共20萬元之回扣予王○○，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5月2日 陳○○係臺中縣神岡鄉鄉長，亦為均○公司董事長兼實際負責人，林○○係該鄉公所工務課技士，林○○任臺中縣警察局巡佐，王○○係派出所管區警員。陳○○等人於「臺中縣神岡鄉公所(溪洲區域性灰渣)垃圾衛生掩埋場新建工程土石方標售」案與「溪洲區域性灰渣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進行時，涉嫌以不實數據作為工程發包之用，並竊盜國有土石。另於該公所辦理「臺中縣神岡鄉溪洲垃圾衛生掩埋場0702水災及艾莉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時，明知磊○公司不符投標資格，惟陳○○等人，仍就所經辦之上開工程違法圍標及舞弊。另張○○雇工將非屬該工程範圍內之砂石級配，私運至均○石場



碎解販售後謀取不法利益，並因其所僱用之砂石車屢因超載及污染路面、酒駕等而遭臺中縣警察局員警取締裁罰，為免遭員警取締裁罰，而期約賄賂林○○、王○○並多次招待餐宴、出入有女陪侍之場所等，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97年5月5日 陳○○係臺北縣林口鄉前鄉長、林○○建設課前課長，汪○○係該鄉鄉民代表會前副主席，陳○○、林○○緣於92年該鄉下福村村民李○○因私人豬舍鐵皮圍牆鏽蝕不堪使用，透過下福村長李○○向該鄉公所申請以公款拆除重建。詎陳○○竟以其為選舉支持之對象為由，指示林○○編入93年度預算執行，並以「下福村7鄰、16鄰擋土牆工程」名義，編列200萬元之「93年電協會協助金」預算，欲以併案辦理方式矇混，圖利李○○175萬6,908元，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5月6日 林○○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之稅務員，其於擔任外勤管區稅務員時與梁○○勾結，以虛設行號、製作不實之出口報關資料等方式，非法核決退稅金額共1,982萬6408元，梁○○則不定時宴請渠飲酒作樂以酬謝之，使渠取得不正利益達每年80萬元以上，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5月7日 唐○○（前立法委員）、蔡○○（花蓮市公所市長）、潭○○（花蓮市公所主任秘書）、饒○○（花蓮市公所工務課課長）、高○○（花蓮市公所工務課約僱技士）、宋○○（花蓮市公所機要秘書）、翁○○（立法委員唐○○辦公室主任）、黃○○（立法委員唐○○辦

公室助理)、潘○○(前花蓮市市民代表會代表)、羅○○(慶○營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詹○○(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莊○○(豐○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石○○(興○○營造有限公司會計)、呂○○(瑞○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民眾蔡學海等人，涉嫌於94年間，由高○○先透過關係尋找立法委員唐○○，為花蓮市公所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進行關說，以爭取花蓮市北濱地區興建「花蓮北濱多功能運動公園」時之工程補助經費，再以支付唐○○等人回扣方式藉此取得該案施作權利，旨揭人員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5月19日 賴○○係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重劃課課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與民眾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差額地價補償款，詐領之金錢達4,500萬元，賴○○自承分得3000餘萬元，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97年5月19日 陳○○自91年起擔任臺北縣三峽鎮鎮長，鄭○○自89年間於三峽鎮公所行政室任職，並於陳○○接任鎮長後兼任總務及採購業務。緣陳○○與妻陳賴○○共同謀議，於接獲民眾紅白帖後透過向曾○○開設之榮○鮮花店訂購花圈、花籃、罐頭塔機會，由榮○鮮花店浮報請款金額，使相關撥款人員誤信請款金額均為應支付給榮○鮮花店之款項而開立支票，再由榮○鮮花店人員將浮報之款項抵償陳○○對曾○○之欠款後，將其餘款項交付予陳賴○○，總計詐領款項為236萬1,760元，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5月23日 楊○○(前斗六市市長)與楊○○(該市公所技士)於辦理「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溪文明橋興建工程」時，故意洩露該工程招標底價予鄧○○知悉，並謀議商定由「宏○土木」承作，再安排鄧○○、涂○○、王○○等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以「假比價、真圍標」方式，使「宏○土木」以與底價相同之330萬元價額得標，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5月27日 盧○○於擔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時，洪○○係副處長，嚴○○係總工程司，廖○○為副總工程司，楊○○係第三科科长，陳○○係第三科幫工程司股長，鄭○○係新工處第三科工程司；94年間新工處辦理「海洋之星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義工程」，盧○○等人明知華○公司數量計算及經費預算書與採購契約不符，仍批示同意付款，使華○公司因此獲不法利益4,174萬9309元；又盧○○等共同對華○公司逾期完工共344日之應罰款830萬，予以免除，而遭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5月27日 陳○○於任職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工公司（處）時，經辦榮工公司（處）相關勞務採購業務；王○○係井○企業社負責人，與陳○○為男女朋友關係。陳員基於圖其女友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利用其經辦及督導合約之機會，虛、浮報各合約之人力及價額，分別向榮工公司及羚○公司詐取款項予井○企業社，合計不法利益共約2,597萬550元，陳員等除前揭圖利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之犯行外，同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收受王○○給付之賄賂金額，共約1,616萬7000元，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6月11日 常務次長蔡盛茂本日上午蒞臨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0期暨普考班第5期結訓典禮。蔡次長對未來政風工作提出了「體察廉政國際觀，提升政風清廉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實踐政風核心價值」、「落實反貪行動方案，營造優質公務環境」、「砥礪品德操守，貫徹紀律要求」、「提升專業知能，不斷精益求精」等5項重點方向，期勉學員應用心實踐，全力推動政風工作，以提升政府廉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97年6月17日 徐○○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游○○為台大副教授暨台灣○○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楊○○為誠○科技公司負責人；95年間誠○公司圖將該公司提案、預算金額4,173萬元之牡丹下游幹管監控工程編入自來水公司發包預算，乃透過台灣大學教授游○○向徐○○關說，並交付350萬元賄款予游○○轉交徐○○為該案之對價，徐○○並因而違背職務指示林○○辦理發包，俟後楊○○遂陸續於多項工程中以相同方式行賄得標，不法得標金額達1億3,029餘萬元，徐○○及游○○因幫助楊○○圍標及洩漏底價等多次違背職務而收取賄賂達1,500萬元，並浮報預算達2,300萬元；自來水公司七區前經理楊○○、經理林○○、陳○○、袁○○等於所掌發包工程中，以洩漏底價及商請各家廠商配合圍標等方式，分別違背職務而向廠商收取賄款及接受不正利益計



- 351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6月24日 吳○○係國科會捐助成立之「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其執行國科會太空計劃期間，勾結加拿大M○公司顧問兼亞太區台灣代表陳○○，洩漏「ARGO」案競標廠商SS○○公司報價予M○公司，復將「任務支援合約」浮編價額2億3,000萬元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指定該公司承攬。期間吳○○並違背政府採購法規定，將「企業安全匝道系統與機密資訊管理平台建置」等3案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行指定予其投資之眾○國際公司，牟取1,500萬不法利益，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6月27日 奕○○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科副工程師職務時，於90年4月間承辦臺北市政府公告辦理「90年度萬華和平西路3段159巷道路新築工程暨地上物拆除」案，負責辦理拆遷戶之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物之調查、合法建築物補償費與違章建築處理費及限期拆遷獎勵金之估定等業務。渠嫻熟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之法令依據，竟故意曲解法令而違背法令溢發補償費（含限期拆遷獎勵金）總計高達1,234萬6,353元，嚴重損害公庫財產，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6月29日 關西鎮長羅○○、主任秘書李○○、建設課長周○○及建設課技士張○○，明知富○營造、巨○營造及啟○營造等，均為桂○營造負責人羅○○之人頭公司，竟因鎮長羅○○之指示而違背政府採購法規定，包庇桂○營造圍標該鎮公所24項工程，牟取不法利益39,817,750元，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7月14日 彰化縣大村鄉鄉長賴○○於任內95-97年間利用辦理「大村鄉垃圾場地表水節流設施改善（含掩埋場監測井）工程」等3項工程招標之職務上機會，向承包工程廠商要求賄賂，並透過司機賴○○收取工程款回扣共計71萬5,000元，另與營造廠商許○○、許○○、黃○○等人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之犯意，以協議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7月15日 陳○○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段長；曾○○係副段長；湯○○係助理工務員；李○○係該處養護課幫工程師，該處於民國95年底發包「96年度信義工務段省道台21線68K－102K 預約經常性災害坍方、路基缺口及便道便橋搶修工程」，由山○營造公司張○○得標。惟力○砂石建材公司黃○○先透過陳○○出面要求張○○將未來產生之土石方交給黃○○處理，再由陳○○等人將原本應依規定標售之良質土方，以棄土名義編列預算，以公帑支付每立方公尺145元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含載運費）合計3,192,030元予山○營造公司，並任由包商將上開土石方販售牟利，計有上開處理費及土方可販售之價格，直接圖利張○○等相關人員，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7月22日 許○○、葉○○、林○○、彭○○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副組長、科長、正工程司。戴○○、廉○○係川○公司負責人、經理。緣第三河局興建「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下稱便道工程）及「頭



汴坑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
（下稱減災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均由川○公司得標。詎川○公司得標後，許○○即指示便道工程之承辦人鍾○○，與戴○○、川○公司技師許○○（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前副局長）會商以違反水利署相關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法令而為工程變更設計，並違背職務同意川○公司變更設計、先行施工，使戴○○圖得不法利益。而川○公司並於工程期間多次招待許○○、葉○○等人至有女陪侍之多家理容KTV飲酒及提供有女服務員之性服務，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7月22日 胡○○於擔任臺南縣善化鎮鎮長期間，綜理該鎮各項行政事務；張○○為善化鎮建設課承辦人員。94年間，胡○○與承辦人員張○○共同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竟於辦理「茄拔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規劃及發包階段時，擅自變更施工位置與工程項目，使東○○獲取不法利益為1,094,177元，以此方式圖利私人，並因而獲得利益，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97年7月23日 部長王清峰於本日上午蒞臨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與本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幹部及受訓學員綜合座談。會中並提出「謙卑的態度認真學習，誠懇的態度相互尊重」、「公務員首要重視民意，認真回應顧客的需求」、「新政府樹立廉能典範，要求公務員清廉效能」等工作重點方向，另期勉大家於推動廉能政府的同時，除依法行政，亦應兼顧當事人權益。

- 97年7月25日 謝○○於91年間擔任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局長；王○○係環保局技工。二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並基於概括犯意，利用管理環保基金之機會，明知該等基金係專供臺南市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之用，卻以謝○○、王○○二人非公用支出單據、他人提供單據或偽填單據等不實憑證，以公務支出為由，將上開憑證據以辦理公務核銷，致使環保局人員陷於錯誤，准予核銷並如數撥發現金，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7月31日 行政院劉院長兆玄97年7月31日上午率各部會首長在行政院第3103次院會中簽署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誓言，希望各部會首長以身作則，以建立乾淨廉能政府，重建民眾對政府的信賴。部長王清峰於會後召開記者會重申劉院長率閣員簽署誓言的意義，並以敲鑼方式宣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在8月1日正式上路，強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施行，期待達成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目標。
- 97年8月4日 林○○等6人為經營俗稱「百家樂」之職業賭場業者，為避免金○賭場遭警查緝，竟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分別向轄區員警賴○○，陳○○、朱○○、羅○○及吳○○等5員行賄，並由渠等於警方查緝賭場時將訊息洩漏以為避免所經營之賭場遭其他警務機關查緝，故金○賭場自95年11月至97年5月期間，在桃園縣龜山鄉、臺北縣蘆洲市、林口鄉、泰山鄉、中和市及新莊市等地營業期間，林○○、張○○、游○○、蘇○○、李○○及巫○○總計行賄賴○○等人共727萬5千元，案經



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8月5日 被告坪林鄉鄉長梁○○、烏來鄉鄉長張○○、樹林高級中學校長劉○○、樹林高中秘書戴○○、金門縣金城國民中學校長李○○於 93年間，因配合承○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游○○以接受捐贈方式，出具遠高於納稅義務人實際購買股票金額之感謝函以取信於國稅局稅務人員，使納稅義務人於申報9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依感謝函所載之金額申報列舉扣除額，以此方式幫助附表所示之納稅義務人逃漏9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游○○再依烏來鄉公所出具感謝函金額之0.3%~1%分別支付佣金予前揭人員，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8月7日 黃○○係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梁○○係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骨科主治醫師、莊○○係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精神科主任、宋○○係國軍花蓮總醫院復健科主任、樂○○係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診療科主任、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藥劑科主任。渠等均為該等公立醫院之藥事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惟卻涉嫌收取藥商之賄賂或回扣後，配合協助在藥委會審查中決議採購該公司之藥品，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8月14日 部長王清峰於本日赴臺北捷運公司北投會館主持「法務部97年第2季政風工作檢討會」，宣達本部建立「廉能政府」重要核心工作及方向，並期勉與會政風主管應擴大廉政工作觸角及落實當前核心政風工作，以提升政府整體廉潔效能。另王部長要求與會政風主管應加強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務使每位公務員都應確實遵守，首長並應以身作則，以重建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97年8月19日 胡○○於民國96年2月至97年5月擔任退輔會主任委員，韓○○擔任退輔會主任委員辦公室秘書，呂○○自95年12月起擔任退輔會蘇澳榮民醫院院長，龍○○自95年間起兼任蘇澳榮民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詎前揭人員於96、97年間退輔會辦理「遠距居家照顧系統」、91至97年間蘇澳榮民醫院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合作經營呼吸治療病房業務」採購案時，接受廠商致贈之行動電話、洋酒等不正利益，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8月20日 蘇○○係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蔡○○係聯合醫院總務室課員，簡○○、簡○○及郭○○分別係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兼管理部經理及董事兼國外部經理，許○○係永○技公司負責人。92年12月間蘇○○明知保○○公司有意取該院健檢中心合作經營案，基於圖利保○○與背信之犯意，而為保○○公司量身規劃合作經營計畫書、合作經營契約書等重要內容，並以簽呈夾帶美術館區契約，擅將3年約改為6年，以偽造文書方式使保○○公司順利取得金額1億6,000萬元之合作經營採購案，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8月20日 緣95年初，林○○與陳○○意圖在高雄縣河川採砂石販售，乃與那瑪夏鄉公所秘書孫○○、鄉長伊斯坦大·○○等共同舞弊。而伊斯坦大·○○、孫○○二人收受賄款後，以違政府採購法及偽造文書等方法共同舞弊，除以疏濬名義採取砂石謀取暴利外，又超挖砂石嚴



- 重盜取國家資源並危及河防安全，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8月21日 邱○○為臺東縣立體育場場長，於93年間辦理「臺東縣立體育場購置綠美化植栽工程」業務時，違反相關規定，擅自以口頭指示廠商變更契約內容，使廠商得以更簡易之工法施作，及明知廠商施作項目與契約書及圖說內容不符，竟在「臺東縣立體育場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欄上紀載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致廠商通過初驗及複驗驗收，涉嫌圖利廠商3,136,082元，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8月22日 方○○係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丁○○、林○○係巡○顧問公司負責人，林○○係華○科技公司負責人，黃○○、郭○○係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會計與總幹事；91年間方○○與丁○○籌設「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籌備處」、「九十三年度五一勞動列活動勞務委託案」、「模範勞工表揚等相關活動」等案時，涉嫌以圍標及重複發包等行為圖利特定廠商，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8月22日 基隆市消防局局長唐○○、該局前行政室主任黃○○及該局前行政室總務蘇○○等3人，簽擬辦理95年度上半年工作座談會，然屆時該座談會並未舉辦，而由該局同仁全體連同部分義消幹部前往基隆市「七二七飲食店」聚餐，費用共94,160元。另旨揭3人復於96年間，以「96年度119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及工作座談聯誼會」為名簽辦經費，屆時座談會亦未舉辦，而係由該

局同仁全體連同部分義消幹部前往基隆市「新天地飲食店」進行尾牙聚餐，費用共130,400元。前開2次聚餐均指示廠商以不實發票核銷，總計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224,560元，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97年8月23日 部長王清峰於本日下午出席臺北縣政府97年「淨化心靈、幸福北縣」廉政宣導活動，頒獎表揚全國廉政書法比賽得獎者，並參與臺北縣廉政義工授證儀式。王部長並表示，新政府自520上任後，誓言建構一個廉潔乾淨、有效率的政府，讓政治清明。因此行政院自97年8月1日起施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立統一明確的標準。

97年8月25日 政務次長黃世銘於本日上午赴「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1期暨普考班第6期開訓典禮，期勉學員應「秉持政風人員核心價值，不斷精進專業學習成長」、「充實社會生活經驗，厚植事理判斷基礎」、「積極爭取民眾支持、重塑政府廉能形象」、「貫徹紀律要求、砥礪自我情操」、「落實風險管理、展現政風價值」、「凝聚共同意識、發揮團隊精神」等6項學習重點勉勵受訓學員，期勉學員均能充分瞭解政風工作的內涵及核心價值，深切體會政風工作的特色及未來所需之工作知能，結訓後成為廉政工作之主幹。

97年8月26日 羅○○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鎮長、周○○為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代理建設課長，渠等因以中央補助款，替鎮長羅○○家族祠堂及住宅興建駁坎及道路，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8月27日 葉○○於擔任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期間，於97年1月18日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安全網路，提供前總統陳○○媳婦黃○○，於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Merrill Lynch Bank）開立帳戶涉嫌洗錢等資料予調查局，該情報資料經調查局列為極機密文件，詎葉○○於取得前開極機密公文併附件資料後，即予以隱匿，既未交付最高法院檢察署，亦未交回調查局，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9月3日 常務次長蔡茂盛於本日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政風班第21期暨普考班第6期學員講授「政風倫理」課程。次長曉諭學員不僅身為公務人員，更是肩負維持公部門廉潔風氣重責大任的政風新尖兵。除了應落實「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廉潔誠信」之工作原則，返回機關服務，更要以型塑優質政風倫理為目標，不論於工作上或生活中，均應貫徹、實踐各項政風倫理之要求。
- 97年9月14日 桃園縣議員林○○與桃園縣民蘇○○勾結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工務課課長楊○○、約僱人員陳○○等人，共同先以低價購得無聯外道路之國有地，再利用職權將其唯一聯外道路之綠帶步道違法開闢為人車共行之道路，進而將土地出售大型建設公司獲利，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9月15日 常務次長蔡茂盛於本日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政風班第21期暨普考班第6期學員講授「政風人員的核心價值」課程，提出「正確自我定位、堅持政風志業」，「凡事正向思考、不讓青春留白」，「多元化學

習、厚植工作實力」，「發揮興利功能、協助機關施政」等觀念與學員共勉。

97年9月23日 被告陳○○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組組長，莊○○係鐵改局機電組組長，陳、莊2人於民國95年5月起奉派擔任鐵改局辦理「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採購案官派評選委員，而2人因受廠商行求賄賂而於決標時支持昭○公司，並期約升官並收受廠商賄款各30萬元，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9月26日 吳○○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長時，因其家族設立經營之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蒙受砂石原料短缺之苦，吳○○得知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彰○土石採取場，為南投縣轄內唯一合法之陸上土石採取場，竟為圖謀建○公司能夠取得低價、充足及穩定之砂石原物料來源，乃開始對彰○公司深切關注，並利用其位居議長身份之權勢，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彰○公司負責人黃○○施壓，藉以脅迫黃○○以顯不相當於市價行情之價格出售彰○公司土地，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10月2日 黃○○於擔任中央健保局臺北門診中心行政副主任、戴○○擔任臺北門診中心行政組組長及張○○擔任臺北門診中心行政組領組時，為最基層採購經辦。惟渠等3人於92年至94年間在臺北門診中心辦理藥品採購作業時，明知職務上所掌之採購案底價表、開標紀錄及採購契約書均應據實填載，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議前仍應保密，竟為維持高藥價補貼及圖利特



- 定廠商使該特定廠商得標而有不法行為，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10月4日 部長王清峰於本日上午出席臺中市政府舉辦之「『清』淨山林；心手相『廉』—臺中大坑淨山健行」廉政宣導活動，近2,000位民眾熱情參與。王部長期許與會人員將做好事情、做對事情視為公務員天經地義的事，民眾不必送禮、關說、邀宴，讓清廉政風成為社會共同的資產。
- 97年10月5日 部長王清峰於本日上午出席臺南市政府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之「廉·正風行健走」廉政宣導活動。王部長致詞時表示，人民的信賴就是政府最大資產，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防止犯罪是本部最大責任，廉正是提升國民所得及國家競爭力最關鍵因素，政府廉正，人民才會跟著努力，國家清廉，「大家走路也有風」。
- 97年10月8日 江○○（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前任職基隆市議會議主任秘書期間，於96年1月底，鑑於基隆市議會在每年春節前後為維繫與各界良好關係，頻繁辦理各項餐會，竟意圖不法之所有，指示劉○○（基隆市議會僱用之臨時工）於96年2月1日偽造簽辦「歲末慰勞本市春安工作人員餐會」簽呈，然實際上並未辦理該餐會，劉○○並洽商經營基隆市東七碼頭小吃店之郭○○提供不實發票據以請款，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10月13日 常務次長吳陳鏗於本日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政風班第21期暨普考班第6期學員講授「廉政工作創新

作法」課程，提出當前政風機構努力的方向包括「持續推動政風核心工作」、「全力執行反貪行動方案」、「開創特色創新作為」、「強力參與查察賄選」、「推動全民反貪意識」、「宣導企業反貪觀念」；並提出「倡導企業倫理，促進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加強國際間合作交流」、「強化廉政議題研究」、「健全廉政法制，檢討肅貪機制」、「落實貪腐風險評估與管理」、「善用防貪策略，強化防貪機制」、「加強發掘貪瀆，打擊重大犯罪」等廉政工作創新作法，並輔以企業管理的策略作為。

97年10月13日 常務次長吳陳鏗於本日下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政風班第21期暨普考班第6期學員講授「政風機構如何杜絕反浪費實務作法」課程，指出浪費者麻木不仁，視浪費為理所當然，而旁觀者漠不關心，習以為常，造成對「浪費」認知的偏差，使危害更為嚴重。「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因此，政風工作重心應自查處往前推移至「反浪費」等預防性作為，做好前端預防工作，以建構廉能優質的公務環境。

97年10月21日 余○○係現任臺南縣西港鄉鄉長，其夥同郭○○等包商組成圍標集團，並由包商先行協調各項工程由何人施作後，再經余○○同意成為內定得標廠商，或於協調不成時，由余○○直接指定該項工程之內定得標廠商（非內定得標廠商則負責陪標）。余○○於內定廠商得標後，則依照該工程可獲取利潤高低，以借款名義向包商要求回扣，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10月29日 部長王清峰於本日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育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參加「法務部97年機關員工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期勉同仁觀念要與時俱進，以關懷及人性面從事政風工作，倡廉講能，重塑政府廉能形象，並加強政風業務之連繫工作，落實走動式管理與服務，適時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以獲得同仁的支持和肯定，如此在推動各項政風業務時，更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97年10月29日 花蓮縣政府主任秘書賴○○、建設局長林○○、吉安鄉鄉長徐○○、秘書楊○○、建設課長張○○，負責辦理吉安鄉徵收及補償等業務，違法圖利民眾張○○建築物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機器搬遷補償費，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0月31日 蘇○○、陳○○、張○○分別係臺中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及承辦人員，緣921大地震發生後，對轄內之乾溪上游及北坑溪之野溪進行砂石疏濬工程辦理疏濬工程，而蘇○○、陳○○、張○○明知上揭野溪疏濬及變賣砂石二者均應由臺中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竟意圖規避上開規定，故意錯誤解釋法令及惡意曲解相關主管機關之函文內容，勾結舞弊，圖何○○或施作廠商等私人之不法利益，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1月5日 臺北縣縣長機要顧問麥○○於95年間與張○○(秘書室庶務科暫僱人員)基於圖利停車場業者林○○(百○開發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將縣府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開單作業管理採購案由「勞務委外」方式改採「權利金委外」方式發包，並以公開招標公告資料中將委外開單作業路段設定為停車率較低之路段，使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以較低金額出價投標，而百○公司則先以高價搶標且於得標後，再由臺北縣政府交通局更換停車率極高之路段予百○公司，藉使百○公司獲取暴利，而林○○則相對提供名貴包車(賓士)供委員使用，並多次招待麥、張2員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卡拉OK店飲酒作樂、以支票交付張員行賄款項等，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11月11日 常務次長蔡茂盛於本日上午出席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之「全民參與·透明臺北 Part3—2008臺北廉能月系列活動」。次長表示政風工作目標在防止政府貪瀆腐化，不僅應辦理弊案查察，更應建立有效能的反貪制度、制訂嚴謹的防貪法令，將廉政工作往前推展至反貪污、反腐化、反浪費等層次，並由全民及媒體協助參與監督，相信政府施政會更受到民眾信賴。

97年11月14日 葉○○係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副局長兼土石管理課長、黃○○係該局前技士，另溫○○之澤○公司主要代理民間業者向苗栗縣政府建設局申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緣康○○於94年以恒○企業社發函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在苗栗縣銅鑼鄉福安段土地面積為0.845402公頃設置土資場，並由溫○○全權辦理土資場之申請及營運事宜。詎承辦人黃○○及課長葉○○於審查上開恒○土資場申請案時，明知該申請案違背置管理自治條例，卻違



- 法核准設置該土資場，使恒○企業社因而獲得6,230,125元之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11月14日 環○公司股東林○○等人為求違法取得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而行賄是項業務承辦人鄭○○、環保局長顏○○，鄭、顏二人嗣將上開簽呈呈送不知情、時任雲林縣長之張○○，由縣長批准核發設置許可文件予環○公司，並許環○公司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期後葉○○前往縣長室拜見蘇○○，並向蘇○○表達環○公司股東願意行賄之信息，促使蘇○○儘速核發操作許可證，全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97年11月15日 張○○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訊室主任，渠於民國93年6月間辦理「中央及區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購案時，涉嫌圖利廠商，並使廠商分別獲得360萬元及9,500萬元之不正利益，廠商並於93年10月5日以交際費名義購買MOTO A768i手機1具（價值1萬3,300元）餽贈予張員使用，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97年11月25日 政務次長黃世銘於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班第21期暨普考班第6期「與學員有約」課程。次長期許學員成為「傑出、成功的政風人」，並以「視政風為事業，而非職業」、「做個有智慧的政風人」及「重視紀律，嚴以律己」期許學員具備做好政風工作的決心與企圖心，主動積極，創新觀念，提升品質與效率，並應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將紀律視為首要遵守目標，樹立清廉形象與品牌。
- 97年11月28日 葉○○係臺南縣玉井鄉長，林○○、吳○○、溫○○分

為該鄉代建設課長、技士及鄉民代表；張○○則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技士；農委會於92年10月委託該鄉辦理「玉井鄉牛頭山植生」等3項工程之設計、發包、施作時，葉○○等5人擅自變更施作地點與工程內容，並偽造驗收紀錄，據以圖利九華山上禪○寺等人，計約新台幣3,853,095元，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97年12月7日 常務次長蔡茂盛於上午蒞臨臺北市立動物園，出席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之「1209國際反貪日暨社區大學廉政學程成果展」活動。蔡次長特別肯定臺北市政府廉政工作之推動，並指出廉潔反貪已成為目前國際性的共同價值，只要中央、地方政府及公民社會持續性的推動「廉能政治建設」，為建立乾淨政府而努力，未來在國際社會的國家清廉度評比終會相對提升。

97年12月10日 部長王清峰於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1期暨普考班第6期學員結訓典禮。宣達學員扮演「官箴的守護者」，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深植機關人心，重塑廉政風氣。部長另期勉學員應認知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社會的主角，所有公務人員都應服務人民，並提出「正人必先正己，自清而後清人」、「保障檢舉不法，擴大全民監督」、「發掘危險因子，掌握政風狀況」、「秉持工作熱忱，推動興利行政」、「全力保障人權，強化同理思維」、「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政倫理」、「持續精進學習，充實專業知能」、「結合社區生活，激發反貪意識」等8項共同努力方向，勉勵學員除了提升專業能力，更應「長智慧」



強化處事EQ，時思增進工作方法與技巧，為國家廉政工作善盡心力。

97年12月10日 陳○○任職嘉義縣水利局局長、參議期間，不知廉潔自持，反而利用職務、權限，屢次藉由經辦「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等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315萬元之不法所得，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97年12月11日 余○○係前內政部長，郭○○原係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係逢甲大學建築系副教授，王○○係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江○○係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周○○係淡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陳○○係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畫系教授、郭○○係逢甲大學土木系副教授，王○○係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副教授，上述7名學者經內政部遴選擔任「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統包案之評選委員。余○○基於與吳○○共同洩密以使力○公司不法取得南港案利益為目的，而交付前揭案件之評選委員名單及相關招標資料，而郭○○於取得內政部上開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後，遂就名單所列委員於評選會議前、後，分別給予各約50萬元之前金及後謝，俾使委員於評選會議時評定力○公司為最高分，以便取得標案。核被告等人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等罪嫌，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12月12日 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李○○以永○公司名義得標中壢市公所「公九公園開闢工程統包」標案，因其工程估

驗上有疑義，致使未能順利按照合約請款，而葉○○於91年3月擔任中壢市長後，收取李○○賄款新臺幣200萬元，使該公司各期估驗款均能順利請領，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97年12月22日 和美鎮鎮長許○○、主任秘書王○○、行政課員林○○、建設課技士鄭○○自92年1月起至95年12月，利用採購「不銹鋼反射鏡」機會，由鄭○○以物品請購單違法分批採購，浮編採購單價，先後經許○○、王○○核可，逕以議價方式辦理，復由林○○配合怠於訪價或詢價，逕通知廠商議價，使裕○、鎮○、健○3家公司計獲得1,552,000元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12月24日 吳○○係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局長，並於90年1月至95年1月間，出任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理事長一職，渠於92年3月間，指示該局監測組研修水土保持手冊採購案。詎吳○○、何○○、陳○○等人基於公務員違背法令圖利之犯意聯絡，共謀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訂完成後，即以段○○代理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之方式取得該採購案。吳○○未依規定迴避參與本採購案件，及該局違法採用限制性招標，涉嫌圖利中華水土保持學會、段○○等，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97年12月24日 姜○○係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局長、江○○係該局前工商課長、林○○係人事室主任、巫○○係行政室法制課課長、賴○○係地政局技士；林○○係國際山○公司負責人及日○公司負責人。緣於95年間，林○○向



苗栗縣政府申請核定其擴展計劃，姜○○、江○○等人，違反規定逕核定其擴展計畫，涉嫌圖利國際山○公司1,093萬7,300元。另日○公司於90年間，亦以同一手法，申請毗連造橋鄉潭內段4筆土地，而賴○○竟未依法辦理，涉嫌圖利該公司876萬4,800元，而遭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97年12月24日 陳○○於85年12月間任職署立臺東醫院精神科醫師並長期擔任該院藥事委員會委員，其竟利用職務之便，於參與購辦署東醫院精神科藥品過程中，與其父陳○○等人基於收受回扣犯意聯絡，向藥商議妥以藥品單價20%至71.2%不等比率給付回扣予陳○○，而遭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